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4949号 张兴龙：本院受理的张银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2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7136元（按照年利率5.1%计算自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